

证券代码：300050

证券简称：世纪鼎利

公告编号：2016-082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在珠海市港湾大道科技五路 8 号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4,602,89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005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4,602,89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005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耘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选举王耘、叶滨、朱大年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谢春璞、何彦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上五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后无异议。选举张天林、龙宇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通过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 选举王耘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94,602,8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股份的10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0,802,8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股份的10.6899%。

1.2 选举叶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94,602,8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股份的10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0,802,8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股份的10.6899%；。

1.3 选举朱大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94,602,8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股份的10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0,802,8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股份的10.6899%；。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1 选举谢春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94,602,8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股份的10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0,802,8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股份的10.6899%；。

2.2 选举何彦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94,602,8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股份的10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0,802,8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股份的10.6899%；。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1 选举张天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94,602,8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股份的10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0,802,8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股份的10.6899%；。

3.2 选举龙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94,602,8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股份的10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0,802,8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股份的10.6899%；。

上述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张天林、龙宇，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张义泽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韦少辉、易文玉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信达律师在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